

复旦大学本科生缓考规定

(二〇一七年八月修订)

根据《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，对本科生缓考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学生因学校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冲突、公派交流提前离校、患重病或意外伤残而不能参加某门课程期末考试的，应当在期末考试开始前办妥缓考申请手续。确因突发意外伤残而无法在期末考试开始前办妥缓考手续的，应在期末考试开始前通过电话告知到开课院系教务员老师，并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办妥缓考申请手续。

第二条 未按第一条要求办妥缓考申请手续且未参加期末考试者，一律视为缺考。

第三条 申请缓考的手续如下：

1. 学生如实填写《复旦大学本科生缓考申请表》内容后，交由所在院系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签署意见。

2. 申请表须附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因患重病或意外伤残缓考的，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证明。

3. 开课院系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审核是否同意学生缓考。

4. 所在院系与开课院系同意后，学生在规定时间前将《复旦大学本科生缓考申请表》交给开课院系教务员。

第四条 缓考时间、地点由开课院系统一安排后发布。缓考学生应及时查询知晓。

第五条 缓考成绩如实记载。

第六条 缓考成绩不合格者（含缓考缺考导致不合格的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补考申请。

第七条 学校不受理武警国防生在其毕业学期提出的缓考申请。